

傷寒論淺注補正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靈石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陽明病脈證

補曰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者陽明之本氣也此氣在人則屬胃與大腸在天則屬申酉二

辰申當坤方屬土酉當兌方屬金在四時當七八月為燥金用事之候蓋天地只是水火二氣化生萬物水火相交則蒸而為濕燥與濕反乃水火不交之氣也火不蒸水則雲雨不生水不濟火則露澤不降水不潤則木氣不滋而草木黃落火不蒸則土返其宅而膏脈枯竭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金性之收收止水火各返其宅故神名蓐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涸竭是為燥金用事之驗也其在一日則為申酉二時天地賴此燥氣所以戢水火之盈餘竭物產之精華而使之消息也人身稟天地之燥氣於是有胃與大腸二者皆消導水穀之府惟其稟燥氣是以水入則消之使出不得停於胃中西洋醫言胃之通體皆有微絲血管吸水出胃而走入連網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乃內經所謂三焦為化行水穀之府也水出胃走入膈膜然後下行而入膀胱若胃之燥氣不足則水停矣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至以腐爛之西醫所謂熱即燥氣也水既出於胃中而食物之質未盡化者下行入小腸

以化液。其所剩糟粕。乃入大腸。然糟粕至此。尚有餘液。必得大腸燥金之氣。以收吸之。使餘液吸盡。出往下焦。去訖。而糟粕乃化為堅糞。若大腸燥氣不足。則為溼瀉。此胃與大腸所以必有此燥氣。而後能消水穀也。然而燥氣太過。則又為結鞭等証。必賴太陰之濕。以濟之內。經言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正是賴中見。太陰濕氣以濟其燥之義。仲景存津液。亦是此義。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相表裏。位雖上下懸隔。然肺系之油網。下連膈膜。又下連版油。至下焦油網。則與大腸相接。肺津腴潤。注於大腸。則燥而不太過。足陽明胃與足太陰脾相表裏。位甚相近。以膜相連。胃中食物。化液歸脾。從膜中布達。乃生膏油。膏油者。脾之物也。膏油功用。上濟胃氣。下滋大腸。膏油之色。本帶微黃。故病能發黃。疳膏油透。出筋骨之外。則為肥肉。是名曰肌。邪在肌肉。循膏膜而入。則能內通於胃。胃有大絡。上通於心。西醫言胃中化液。有大管導之上行。至頸會管。遂與心之血管相會。西醫所謂管。即內經所謂絡也。絡言其絲條。曾言絲條中之孔竅。胃絡通心。故胃中燥火入心。亂神。則為譫語。燥熱相合。胃家實。則譫語舌上起芒。口乾燥。又以胃管上通口也。若燥榮在大腸。則為潮熱。應申酉金旺之時。而始從下潮上。也。其經行身之前。從面至腹。抵足。跌皆陽明經所行。臍下血室。有衝脈兩條。夾臍而上。至於喉間。是衝脈屬於陽明之部分。陽明胃中汁液化血。則下入血室。又血室一名氣海。臍旁所化之氣。歸於氣海。上出口鼻。亦必從臍旁循陽明之道路而上。是以衝氣亦能隨脈上逆入胃。陽明二字。或言取太少兩陽合併於人身。

之前兩陽相合。故曰陽明。然內經言陽明少陰有司。天在泉之說是人身之陽明經。仍取天之陽明以為名也。在天以卯酉屬陽明。以卯酉為日月之門戶。且酉為日入。如周易明入地中之明。言陽明陽盛而竭。是以成其燥氣。陽明之氣必以下行為順者。金氣肅降所以成化土也。各經皆有陽明之證。以水救之。海而各經皆秉氣於胃也。讀者當會通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蓋以明陽之上燥氣主之本太陽燥熱併於太陰脾土之中脾之津液為其所燥而窮約所謂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燥氣明陽之本也。天有有此燥氣人亦有此燥氣。燥氣燥氣太過無沖見太陰濕土之化所謂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之上相火發其汗誤利其小便則水救之津液耗竭而少胃中燥火熾煩而實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補曰太陽陽明者從太陽肌肉而入內之膜油脾主膏油被熱灼而膏油枯縮則腸亦枯澀是為脾約。指脾之膏油收縮而言也。少陽陽明是膜網與胃相通膜網之水分外從腠理而汗下從小便而泄則胃中之水皆去遂乾燥矣。此處提綱即將膏油膜網與腸胃相通之迹先行發明則通篇變証可尋求矣。

何謂陽明之為病燥氣為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胃家實也。正陽陽明之為病則胃家實於內一言以蔽之曰胃家實也。傷寒論淺註補正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按沈堯封曰：此是陽明登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煩虛。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陽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胃府水穀而生。患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亡之。津液胃中無液，乾燥，其太陽未因轉屬陽明，其不更衣，為內之實。陽明其大便難通者，此名太陽轉陽明也。而乾燥，解之邪熱，因轉屬陽明，其不更衣，為內之實。陽明其大便難通者，此名太陽轉陽明也。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由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之總綱。

正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淺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字面，而若利小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玩之。

問曰：有諸中者，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胃熱之外見者，肌肉之中身熱，與太陽之表熱不同也。熱氣形於外，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蒸蒸然熱達於外，名曰汗自出。與太陽之自汗不惡寒，裏熱已反惡熱也。因只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熱或汗出之病證，不同也。表寒已解，故不惡寒。裏熱已反惡熱也。惡寒反惡熱之病情，內外俱備，方是陽明之的證。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為一內一外之總綱。

正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漸漸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為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

証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淺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畧差焉。

問曰：身熱不惡寒，既得病，有始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金氣微寒也。邪初入

從熱雖得之一日，不待解，惡寒將自罷。燥氣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此陽明之候也。

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之表證。

問曰：陽明病，未經表散，其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同，以其居中土也。中土萬物所歸，故凡表寒裏熱之邪，無所

而為竅，無所復傳。一日表氣通台，雖頗惡寒，而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正傳而邪亦傳，正實則無所復傳於太陽。其女雖頗惡寒，而二日再傳而邪有所歸，而不再傳，故惡寒自止。此胃家實所以

為陽明病之根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過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者，固多。而汗出不徹，與不因發汗者，亦有轉屬之證。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其太陽表熱之氣不能

混為一家，因轉屬陽明也。此外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嘔，不能食，不能發汗，而反汗出漉漉然者，水洩外泄，則陽明內

乾是轉屬之外，轉屬陽明之證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

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傷寒三日，現陽明證，脈大為邪歸中土，無所復傳，是宜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陽明而脈大，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述 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此即高士宗所謂讀

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

陽明與太陰正氣相為表裏。陽明脈大浮而緩。陽明今止手足自溫是為陽明。而繫在太陰。太陰者濕土也。濕

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不能發黃。至七日過為八日。值陽明主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繫陽明胃燥則腸乾其大便不硬。

者此為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由太轉繫陽明者。其人硬而且澀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矣。

正 曰上是由太陽轉繫太陰。故曰脈浮。此節轉繫陽明。亦是由太陽而轉繫陽明。是從自汗油膜中

入胃。淺註言太陰誤矣。蓋此二節正是明首章太陽陽明之義而已。

陽明不特與太陰表裏。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腹滿微喘。又涉於太陽。而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涉於少陽之熱化。故口苦咽乾之濕化。故腹滿微喘之寒化。故

發熱惡寒。陽明脈本浮大。以象浮中而不見。浮緊之脈。宜若下之。陽邪內陷。中土不腹滿。陽明協於太陰。故脈浮見土而。從汗以解之。若下之於中土。則運而腹滿。陽

之三焦不能小便難之新也。決瀉復增出小便難之新也。

述 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於太陽。外合於少陽也。

〔正〕曰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脈浮而緊是弦脈也。發熱惡寒是少陽證也。口苦咽乾是少陽證也。惟腹滿微喘兼在陽明。當借少陽而達於表。不可下腸胃。而引入裏也。少陽三焦司決瀆。故引入裏則小便難。淺註牽引太陰。又復指為太陽。反生葛藤。

陽明本經自病。未曾久留太陽經。而化熱者。風能鼓動。不能食。名中風。以風能鼓動。陽明之氣也。然此特初病則然。久則為實滿等。證雖能食者。亦歸於不能食矣。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即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試論陽明病。若中寒。陰寒過甚。不得本氣。燥不能食。水不化而小便不利。四肢為諸陽之本。胃中寒陽明病。若中寒。熱之化則穀不消而。不能食。化而小便不利。陽虛而津液外泄。故手足戰然汗出。此欲作大便固。欲作大瘕。燥氣用事。必大便初硬。寒氣用。後即溼。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補〕曰水穀不別四字。指出水從胃中即散出而走膜膈也。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將水散出內經所謂上焦為水之上源。即指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胃中冷。即總論所謂燥氣不足。合總論觀而水穀之治法明矣。

試論陽明中風病。胃為陽土。風為陽邪。飲食。即此可以定其為中風矣。然病中風陽明之病。兩陽相得。故初病時。欲食。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硬。今小便反不利。大便反自調。是液尚運入於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相合也。少陰主骨節。而不能上合於陽明故。其人骨節疼。且骨節合於。翕翕如有熱狀。似此陽不遇陰。奄然而發。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水之陰。不勝陽神之神氣。而兩相合。遂與作汗。而共并。即戰慄也。脈若轉遲。緊則愈。蓋以緊則為陰。陰氣復也。脈而為。緊則愈。而陽氣平。戊癸合矣。

此言陽明中風也。

正曰。飲食與大便自調。是陽明之穀氣勝也。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水不化。其人骨節疼。是太陽之身疼痛。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桂枝證之翕翕發熱。此乃太陽水中所化之氣。滯在肌肉間。皆太陽病本未能解。惟賴陽明之穀氣勝。外合太陽。兩陽相併。是為重陽。內經云。重陽狂。故必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仲景又自注曰。此為太陽水中所化之氣。不勝於胃中之穀氣。而穀氣有權。得發於肌肉之間。與太陽之汗交并外出。故得解也。又注曰。脈緊則愈。亦是太陽外閉。陽明內搏之脈。淺註以水為少陰癸水。以脈緊為戊與癸合。牽強之至。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蓋陽明旺於申酉。病氣得天時之助也。然此言陽明之表證。出微汗而解。若胃家實之證。值旺時。更見發狂譫語矣。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雖以胃家實為大綱。而陽明病。胃氣實則不能食。可以知其胃家。攻其熱。則虛不受攻。寒治者。當刻刻於虛寒上著眼。陽明病。能食。今不能食。之虛矣。醫者反攻其熱。復傷胃。其人必噦。所以

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頭。不得不再為叮囑。曰以其人胃氣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補曰此言胃氣虛冷無燥屎雖有身熱之陽明証亦不可誤攻其胃非胃有燥屎而不可攻也。淺註

必杜胃家實為言。反添葛藤。

胃氣虛則不能滌陽明病脈宜大遲。是經脈不能稟氣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滌精於脈。脈氣流滌精氣於經。脈陽明病脈而反遲。經可知食氣散於各經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達止留滯於胃。故食難用飽。飽則脈流於經所以微煩。不但此也。且不頭眩。不能循經上行而頭眩。不能循經下行必見小便難。上下不行則留滯於中為腹滿。此欲作穀疸病也。雖已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滌精於經脈。脈遲故也。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滌精於經脈也。

正曰小便難不是經脈所司。乃三焦膜網所司也。膜網不清利穀又不化則壅滯蒸發遂為黃疸。修園不知陽明病三字是言身熱本屬陽証不知脈遲是言陽証見陰脈不知食難用飽是遲脈之胃虛冷身雖熱而胃則不熱也。不知飽則微煩是胃絡通心食停則心氣阻遏故煩也。穀疸二字穀是病在胃疸是病在膜。膜淺註乃杜經脈為解。豈不悞哉。

胃氣虛則不能輸精於皮毛。陽明病法當多汗。反無汗其身癢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胃久虛不能輸精於皮毛。故也。內經云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可知內而經脈外而皮毛皆稟氣於胃。胃虛皮毛經脈俱無所稟矣。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溉於上下內外。法當多反。陽明病汗而反無汗而小便利。寒氣中於裏而二日主氣之。三四日。

不拘日嘔而欬。即內經所謂邪中於數但覺嘔而欬。則下陽明是也。手足厥者。胃陽虛寒其氣不能敷布於四肢也。內經云陽明之脈循髮際至頭顙陽明寒氣牽連正氣而上逆故必苦

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為寒氣已除陽明正氣而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溉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

詩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

旁也。

再言中風陽明病。其證不一。然但頭眩。此證不在陽內提綱之內。且有陽氣逆於上。陽明病他證無論。但頭目眩。此證有陰有寒有熱。從何處辨起。惟不惡寒。知病屬陽明而不屬陰經矣。前云陽明文

吾即病若能食能食。知為陽明胃熱。而非陽明胃寒。而發欬。其人必咽痛。若熱不上于不欬者咽亦不

痛。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程扶生云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

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寒入胃之辨也。按雖

本章之義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史有鬱於中土之證。陽明病達於皮毛。則無汗。不下輪於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中土鬱而成熱。熱氣為身必發黃。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被火。周身之氣燥極而熱。火更益其熱。故以火強迫其汗。熱邪不外越而上攻於額上而微汗出。又不得下。小便

不利者濕熱相搏亦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顙。

陽明原主病其診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實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必乘其所旺潮熱。如潮

定時若但浮而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風邪外渙。必為浮盜而汗出。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正曰此脈緊是應大腸中有燥屎結束之形也。故必潮熱。凡仲景所言潮熱皆是大腸內實結解

為太陽實邪非也。仲景脈法如脈緊者必咽痛。脈遲身涼為熱入血室。皆與後世脈訣不同。修園未明

脈之至理而拘於緊主外寒是以誤註。又此盜汗是盛陽不入陰而盜汗解以陰不歸肝亦畧誤。

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顙。還出挾口。今陽明之病其口乾燥若熱止在但欲口漱水。濟其經熱。漱不欲嚥下者胃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經中熱盛則通血妄行。因此必發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

外熱

病已差而尚微煩

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

津液為汗發亡其津

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

今姑不問其大便

當問其小便幾日行若汗本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煩之曰再行故

知大便不久自出

蓋以大小便皆胃府津液之所施也

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復

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胃府

硬亦有不必要下者

醫人不可不知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知有不必下者傷寒嘔多

為陽明胃氣之虛胃氣既虛

雖有陽明之證切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

述

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氣也悍氣者慄悍

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

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

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以悟其治法若常氣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擡不着瘡也

即有偶合之處反令鳶飛魚躍水流花放活潑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荅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

陽明病但胃家實只指不下利而言務宜活看亦知其實處即是虛處若心下硬滿者止在心下尚未及

兼痛此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

若誤攻之則穀氣盡而胃氣敗利遂不止者死其利自止者腐去而邪亦不留故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受業薛步雲按心下為陽明之膈。雖實腹必虛。氣從虛閉。是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

正曰心下硬滿。是言胸前膈膜中之病。不在胃中。故不可攻。修園不知。而以鞭為水穀之虛。胃無所

仰。夫既空虛。無所仰。焉能致鞭。此皆修園強詞。而細考原文。絕不合也。

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以陽明病面合見赤色。為陽氣脾鬱於表。不可攻之。若胃氣徒虛。津液大。損。陽明之脈上循於面。故也。

發熱者。亦變為色黃。內經云。三焦膀胱者。膜理毫毛。其應以三焦主膜理。膀胱應小便利。為發黃也。面色之赤。皮毛。今鬱熱在表。三焦失其決瀆之官。膀胱失其氣化之職。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補曰膜是三焦。接於腸胃。胃別水。散入膜中。水從膜中行。是為三焦決瀆之官。三焦膜上皆生有

膏油。乃脾胃之所司也。胃熱陷於膏油。蒸鬱其水。不得從膜中暢行。而小便不利。必且蒸發出膏油之

本色。是為發黃。膏油本微有黃色。水火相蒸。則更發黃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講。陽明病不吐不下。可知其胃氣不虛也。心煩者。以胃絡上通於心。陽明之燥火。與心陰之攻者。更不可以不講。

調胃承氣湯。以和之。

此一節言明陽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述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

主也。

陽明病脈遲。為陽邪入於裏陰。然止言脈。猶不足憑也。必以汗出。為陽熱之內蒸。而表未罷。不惡寒。汗出。知陽熱之內蒸。然止言汗。亦不足憑也。

者定其表證之已罷然表證已罷尤當再驗其裏證陽明其身必重邪結於中必短氣而喘此已屬大承氣證矣然猶必身熱變為潮熱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又必通身熱蒸之汗熱與汗俱斂山露出胃所主之四肢為本證真面目乃可指其實在曰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人汗雖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不可攻裏即其熱不潮全實未可與大承氣湯若人腹大滿大便不通者凡不見潮熱之證止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石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即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即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盛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機氣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而一承之耳設其氣有陽無陰一亢而不可復

則為脈澀直視喘滿者死何則以其氣機已絕更無可承之氣也由是言之聖人雖盡人工之妙止合乎天運之常耳不云承氣而云何

按陳氏此註必須熟讀

葶按承氣湯有起死回生之功惟善讀仲景書者方知其妙俗醫以滋潤之脂麻油當歸火麻仁郁李仁肉苁蓉代之徒下其糞而不能蕩滌其邪則正氣不復不能大瀉其火則真陰不復往往死於糞出之後於是咸相戒曰潤腸之品且能殺人而大承氣湯更無論矣甚矣哉大承氣湯之功固盡為那庸耳俗目所掩也張隱菴曰陽寒六經止陽明少陰有急下證蓋陽明稟悍熱之氣少陰為君火之化在陽明而燥熱太甚緩則陰絕矣在少陰而火氣猛烈勿我將自焚矣非陽明之實滿也若實在陽明者雖十日不更衣無所苦也仲師所云急下六證若究者不到不敢急下且病此者鮮有能生之且予嘗聞之曰痞滿燥實堅五證皆備然後可下噫當下者全不在此五證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炙

枳實

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男元犀按

三承氣俱陽明之正方調胃承氣其方已載於太陽篇故不復列傷寒論云陽明病不吐不下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心煩可與此湯解見太陽本方下至於大承氣取急下之義陽明

明譚語潮熱胃中有燥屎五六枚及二陽併病潮熱及陽明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胃有燥屎及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本有宿食及少陰證口燥舌乾或自利清水色純青等證俾奏功於頃刻小承氣取微和胃氣勿令太泄下之義陽明病熱未潮大便秘不難恐有燥屎少與此湯轉失氣者可傷寒論淺註補正

與大承攻之。若不轉失氣者不與。及太陽病汗吐下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令却去而正不傷論中逐條俱有深義。張令詔云胃與大腸小腸交相貫通者也。胃接小腸小腸接大腸胃主消磨水穀化其精微內灌於於藏府外充溢於皮毛其糟粕下入於小腸小腸受其糟粕復加運化傳入於大腸大腸方變化傳道於直腸而出故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是火承氣者所以通洩大腸而上承熱氣者也。故用朴實以去留滯。大黃以滌腐穢。芒硝上承熱氣下承氣者所以通洩小腸而上承胃氣者也。故曰微和胃氣是承制胃府太過之氣者也不用芒硝而亦名承氣者以此名調胃承氣乃調和胃氣而上承君火之熱者也。以未成糟粕故無用枳朴之消留滯此三承氣之義也。承者制也謂制其太過之氣也。故曰亢則害承乃制。柯韻伯曰諸病皆因於氣穢物之不去由於氣之不順也。故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因以承氣名湯方分大小有二義焉。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名大承氣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名小承氣味多性猛制大其服欲令大泄下也。味寡性緩制小其服欲微和胃氣也。大小之分以此。且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用水一斗煮枳朴取五升納大黃再煮取二升去滓納芒硝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鈍而和緩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若小承氣以三味同煎不分次第同一大黃而煎法不同此可見微和之義也。按張憲公云承者以卑承尊而無專成之義天尊地卑一形氣也形統於氣故地統於天形以承氣故地以承天胃土也坤之類也氣陽也乾之屬也胃為十二經之長化糟粕運精微而成傳化之府豈專以塊然之形亦惟承此乾行不息之氣耳。湯名承氣確有服義非取順氣之義也。憲公此解超出前人惜其所著傷寒類疏未刊行世憲公諱孝治苦吳人也。

補曰三承氣湯不但藥力有輕重之分而其主治亦各有部位之別。故調胃承氣湯仲景景出心煩二字以見胃絡通於心而調胃承氣是注意在治胃燥也。故以大黃色黃歸土氣烈味苦大瀉中土之熱者為主佐以芒硝所以潤燥而合之甘草使藥力緩緩留中以去胃熱故名調胃也。大承氣湯仲景提出大便秘鞭四字是專指大腸而言大腸居下藥力欲其直達不欲其留於中宮故不用甘草大腸與胃同稟燥氣故同用芒硝大黃以潤降其燥用枳樸者取木氣疏泄助其速降也。若小承氣湯則重